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督導 吳秀峯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409

電子信箱：100190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10002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200J_1110002809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10002809_ATTACH2.pdf、376735200J_1110002809_ATTACH3.pdf、
376735200J_1110002809_ATTACH4.pdf、376735200J_1110002809_ATTACH5.
xlsx、376735200J_1110002809_ATTACH6.ods)

主旨：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」，請
配合修正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」辦理期程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0136484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」，請
配合修正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」辦理期程為110
年12月29日至111年2月6日，並統計提供關懷
訪視及轉介服務資料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免備文於111年1月12日前回復旨揭盤點總表之預
定訪視件數，並於111年2月11日前回復實際訪視件數及轉
介服務情形，回復電子信箱：10054282@mail.tycg.gov.tw
彙整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
學輔校安室 111/01/11 08: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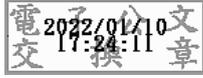


121110003407 有附件



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老人福利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救助科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